

大同大學事業經營系 學術(審查)小組委員會設置辦法

民國 99 年 09 月 02 日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系為推展教務及學術活動，特設學術小組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開會時應有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出席，始得開議。
-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擔任；置委員 7 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外，每二學年由本系專任教師票選年資滿一年之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6 人擔任，共同協助主任委員辦理本會業務；委員任期採學年制，任期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系所下列事項：
- (一) 擬定教師升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 審核研究生學位考試。
 - (三) 審核及推薦本系、所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競賽，與證照、檢定事宜。
 - (四)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。
 - (五) 審核相關抵免事宜(包括學科考、學分抵免...等)。
 - (六) 擬定與審核教師及學生相關獎助事宜。
 - (七) 擬定或審核其他學術相關事宜。
- 第五條 本會之決議需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。
- 第六條 本會研議之事項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第七條 本會設置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